

50亿!伊利全力驰援牧场共抗疫情

疫情突袭,奶业陷入生存危机,牧场饲草料见底、外购困难;生产的牛奶难以外运,就连口罩、防护服都难以保障……牧场危急!行业危急!

危急时刻,乳业龙头伊利第一时间筹集抗疫情物资驰援上游牧场和奶农,提供抗疫指导,同时开通绿色融资渠道,全力支持牧场渡难关筑根基,不到50天已经拿出6.7亿元,预计全年将达到50亿元。正如伊利集团潘刚董事长所言,“厚度优于速度,行业繁荣胜于个体辉煌,社会价值大于商业财富”。坚守共赢胜利,疫情之下伊利有担当更有行动,携手上游合作伙伴共克时艰、共赢未来。

调物资、给指导,增援牧场抗击疫情

多年来,伊利已经协同合作牧场建立了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把每年12月1日到来年3月1日定位为牧场封闭式管理防疫期,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正处于牧场年度封闭式防疫期,为整体疫情的防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疫情爆发后,伊利第一时间强化升级牧场疫情防控举措,制定《牧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导手册》,

有针对性地指导牧场和奶农开展疫情防控;针对牧场缺乏防护物资的问题,伊利利用全球产业链优势紧急调动全球资源为牧场提供十余万个口罩、两万余套防护服、20多吨消毒液等防控物资。这一系列措施为牧场打赢疫情防控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收原奶,拨资金,多措并举保障生产

疫情影响之下,各地交通不畅,牧场饲草料等物资运不进来,原奶运不出去,生产难以为继,伊利紧急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调动产业链饲草料战略合作资源,全力保障牧场正常有序运营。

疫情影响波及乳业整个产业链,面对行业上游出现的前所未有的原奶消化压力,伊利作为领军企业,尽一切可能克服自身经营压力,没有拒收一滴合格牛奶,而是通过喷奶粉的方式帮助牧场消化原奶。

资金紧缺是此次疫情给牧场带来的一大难题,一旦资金链断裂,牧场将难以为继。为此,伊利开通融资绿色通道,持续开展融资支持,在疫情爆发后不足50天的时

间内,伊利已经为上游牧场和奶农提供融资6.7亿元,全年预计将达到50亿元,全力保障产业链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

智能化支持,保障消费者舌尖安全

防疫期间,牧场和奶农需要更有力的技术支持,才能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原奶。面对技术人员不能现场开展工作的困境,伊利充分发挥了智慧乳业的优势。

伊利充分发挥智慧牧场优势,通过智能化系统持续为遍及全国的牧场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奶牛健康,生产高品质牛奶。同时,伊利持续为牧场工作人员赋能,发放专家编制的《牧场技术实战宝典》,并由专家为牧场和奶农提供线上专业培训,提升牧场人员专业技能,共同保障高品质原奶的生产,为消费者提供了健康乳品。

三大举措助力牧场,携手并进振兴奶业

伊利针对疫情防控中牧场可能遇到的问题,深入研究各牧场的具体情况,协助其制定专属发展方案,由伊利奶科院专家开展对口服务。

此外,伊利着眼于当下实际情况,携手牧场进一步助力奶业振兴战略,推出支持牧场高质量发展的三大举措:

第一,保收购、稳投资。伊利在确保收购牧场全部合格原奶的同时,继续支持牧场升级改造、栏栏扩群,与牧场签订五年期的长期合同。

第二,发补贴、助融资。伊利积极践行国家奶业振兴战略,2020年持续从优质青贮、良种奶牛、优质性控冻精、新技术应用等多维度为牧场发放补贴,计划为牧场增加融资预算,继续全面支持牧场的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

第三,强服务、增效益。疫情期间,伊利以“远程服务为主,现场服务为辅”的模式,持续为上游牧场和奶农提供全方位服务。

坚守共赢胜利!伊利坚信,只要产业链上下游齐心协力、坚守追求卓越品质的初心,中国奶业人定能共克时艰、共赢未来!

(郑理)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战“疫”助企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韩鹏鑫)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敏捷反应、快速行动,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涉及与防疫相关企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助力中小企业战“疫”。

资金支持药企生产 跑出“中行速度”

通过积极对接,该行了解到包头市中药有限责任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亟需资金支持。该企业已被纳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为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疫情重点药品供应,中行包头分行辖属东河支行第一时间与企业对接并达成授信合作意向,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陈志能亲赴企业现场,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困难,立即做出

迅速开启绿色通道的指示,包头分行行长特尔文组织精干力量,15个小时内即完成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级发起和授信审批等工作,跑出了“中行速度”和“中行风采”。截至目前,该行已成功为企业完成首笔提款200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局面。

扶持实体经济发展 展现“中行担当”

包头市作为国家重要装备制造业基地,多家制造企业受到疫情波及,资金运转遇阻。中行包头分行迎难而上,用实际行动做企业难题的“解答人”。近日,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该行提出提款需求,为满足重点制造企业融资需要,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该行立即启动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及绿色通道,总分行三级联动,通力配

合,快速完成对企业授信的审核发放工作,简化流程时间近40%,高效保障对实体经济重点企业的贷款投放。

与此同时,中行包头分行聚焦流动资金问题,着力支持受疫情影响、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在达茂旗,该行向本市定点医院救治患者收治医院之一的达茂旗医院紧急批复300万元3年期流动性贷款;在土右旗,向某新能源公司批复250万元贷款延期;在昆区,向某新材料公司批复500万元授信总量延期,向某粮食生产企业提供1000万元流动性贷款支持,向某信息技术公司提供700万元授信支持。

践行客户至上理念 打造“中行口碑”

为了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让客户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该行在包头市电视台、

包头广播电台发布24小时服务热线,利用新媒体平台推出“一人对一客”的线上云服务,打造线上服务新模式。

此外,该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东河区,某企业因向河东镇政府捐赠防疫物资、需向物资生产企业紧急汇款,包头中行东河支行营业部在得知消息后,迅速报告、快速行动,组织员工第一时间赶赴网点,顺利将款项汇至指定账户,并免收汇款手续费,敏捷高效的服务赢得了捐赠企业和河东镇政府当场“点赞”,展现了国有大行担当。



法院公告

贺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石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25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

格根塔娜: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启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

薛青龙:
本院在执行李金考申请执行薛青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2年九月三日作出的(2012)兴民初字第904号民事调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

陈日新:
本院在执行李国强申请执行陈日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的(2019)内0924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

候强、姜巍、陈腾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候强、姜巍、陈腾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

包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秋瑞种子经销处与被告包永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6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包永胜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秋瑞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97950元,2016年4月27日之前尾欠的利息2998元,本息合计100948元;二、被告包永胜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秋瑞种子经销处利

息以尚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从2019年1月2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秋瑞种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

张全喜:
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刚与被告张全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8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全喜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包海刚借款本金29920元,并支付原告包海刚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从2017年1月30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二、驳回原告包海刚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

朱嘎达:
本院受理原告双辽市金丰种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嘎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朱嘎达于本判决

生效后3日内给付原告双辽市金丰种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5120元,并支付利息以尚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计算,从2019年9月6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二、驳回原告双辽市金丰种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

郭润生、任永红、郝建秀: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郝建秀、韩利强与被申请执行人郭润生、任永红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异议人(利害关系人)淡红梅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执异3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驳回异议人淡红梅的异议请求);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内0602执异388号执行裁定书;2、请求依法裁定不得执行被执行人任永红在中国农业银行达拉特旗支行账户6228483076220694167内存款540947.14元中的50%属于异议人的财产部分;3、依法确认该账户存款540947.14元中50%属于异议人所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1日